

法政提要

總則
附
會社

民國商律總則草案
日本商法會社正文

上海政法學會印行

附民國商律總則草案

商 法 總 則

政法學會印行

商法總則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商之定義

第二章 商之區別

第三章 商法之定義

第四章 商法之淵源

本論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商人

第三章 商業登記

第四章 商號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

第七章 代理商

商法總則目次終

商法總則

緒論

第一章 商之定義

經濟上所謂商者。轉換貨物。連絡生產者與消費之謂也。故其名曰固有商。更有補助固有商。使易於實行其行為者。如媒介商。代理商。保險運送。受寄等名。曰補助商。法律所謂商者。合此兩者。包括媒介貨物與轉換貨物之行為全體而言也。

第二章 商之區別

商者於前段所揭固有商補助商之外。更有以下三種區別。

一、大商、小商。此以規模之大小而區別者也。例若就各鋪戶或於道路賣買

物件。曰小商人。凡商業登記（註冊）商號及商業帳簿之規定。不適用於小

商人。

二、陸商、海商。

此以地為區別者也。各有特種關係。故各有特種之規定。（商法第五條）

三、自身商代理商。此亦有特別之規定。日本商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係規定代理商之關係者。

第三章 商法之定義

商法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商法即總稱一切商事法規之謂。故商事憲法、商事行政法、商事刑法、商事訴訟法、商事裁判所法、商事私法無不包括其內。狹義之商法則專指商事私法而已。本書所謂商法者乃狹義之商法也。

第四章 商法之淵源

商法為關於商事法規之全體。故組織商法者不僅一商法之法典而已。此外關於商事或商人之特別法（如銀行法、取引所法等）商慣習法並民法之規定皆為商法之淵源者也。

本論

第一章 法例

凡商事所應遵守而最可貴者莫若其國之慣習。故日本商法第一條本此意。

以規定。凡關商事。本法無規定者。適用商慣習。法商慣習所無者。適用民法。云公法的法人之商行為。以法令無別項規定者為限。適用商法之規定。商第二條例如市町村等製成手形時。須遵商法之規定者是。當事者之一方。為商行為。而商法之規定。則於雙方皆通用之。故若普通之人。於商事會社為貸金行為時。雖屬於普通人之關係。亦須受商法之支配。

第二章 商人

商法中所謂商人者。用自己之名。以商行為營業者。是其以他人之名營業者。屬於代理商。非本法所謂商人。至商行為之意義。見商行為編。營業者。因牟利而當從事於其業務之謂也。日商第四條。清商第

釋其意義頗欠明瞭

商人有自然人。法人之別。自然人中。如未成年者。營商業時。須受法定代理人之許可。妻則須受夫之許可。均不可不登記之。商第

反條

第三章 商業登記

商法登記事項有二。一強制登記事項。一隨意登記事項。如社會之定款及定

款之變更。選用清算人等。皆屬於第一種事項。不登記則於商法上無効力。此通例也。至若個人之商號。屬於第二種事項。登記與否。聽各商之自由。但一經登記。則受特別之保護。

商業登記。屬於區裁判所管轄。全國到處皆設區裁判所。故商業登記極便。較青國之屬於農工商部專管者。其煩簡不可同日語矣。

第四章 商號

商號者。商人於商業上用。以表彰自己之名稱也。此不可與商標相混。商標或販賣品故。所用之

大字。紋章。記號等類。例若某堂某屋等是。清國某記某號某洋行

會社之商號。必須加何種會社之字樣。日商第一七條。清商第八條。第十五條非會社而加會社

之字樣者。受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商第一八條

商號既經登記。他人不得於同一市町村內。使用同一之商號。違者認為不正

之競爭。不但禁止其使用商號。且任賠償之責。商業第一九條。第二〇條

凡商號皆得為讓與之目的。但非經登記後。不得以讓與而對抗第三者。商第二

若商號與營業合併讓與之時以無特約者為限讓與者於同市町村內二十年間不得為同一營業。商第二條

第五章 商業帳簿

商人須明示其資產之狀況。推其故。利於商人者有二。一足以維持自己之信用。一足以免他人之損失。故商人必須製成三種帳簿。一曰日記帳。即流水帳二曰財產目錄。三曰貸借對照表。是也。日商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清商七條所有商業帳簿及營業上之書件皆須保存十年。日商第二八條。清商八條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

商業使用人者。商業為其營業而使用者也。或有以關於營業全部之各種行為而使用之者。或有因營業之某種類或特定之行為而使用之者。或有祇因勞務而使用之者。其一支配人。是其二番頭。手代。是其三他之使用人。即俗所謂伙頭雜役一是

支配人者。依主人之選任。有代主人為關其營業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行

為之權限。又得選任番頭手代及其他之使用人或解任之。然有為主人計畫專心從事於其營業之義務。故無主人許諾。不得為自己或第三者為商行為。或為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

番頭手代亦依主人之選任。關於主人所委任之事項。有為一切行為之權限。與支配人同。惟其職務之範圍則較諸支配人為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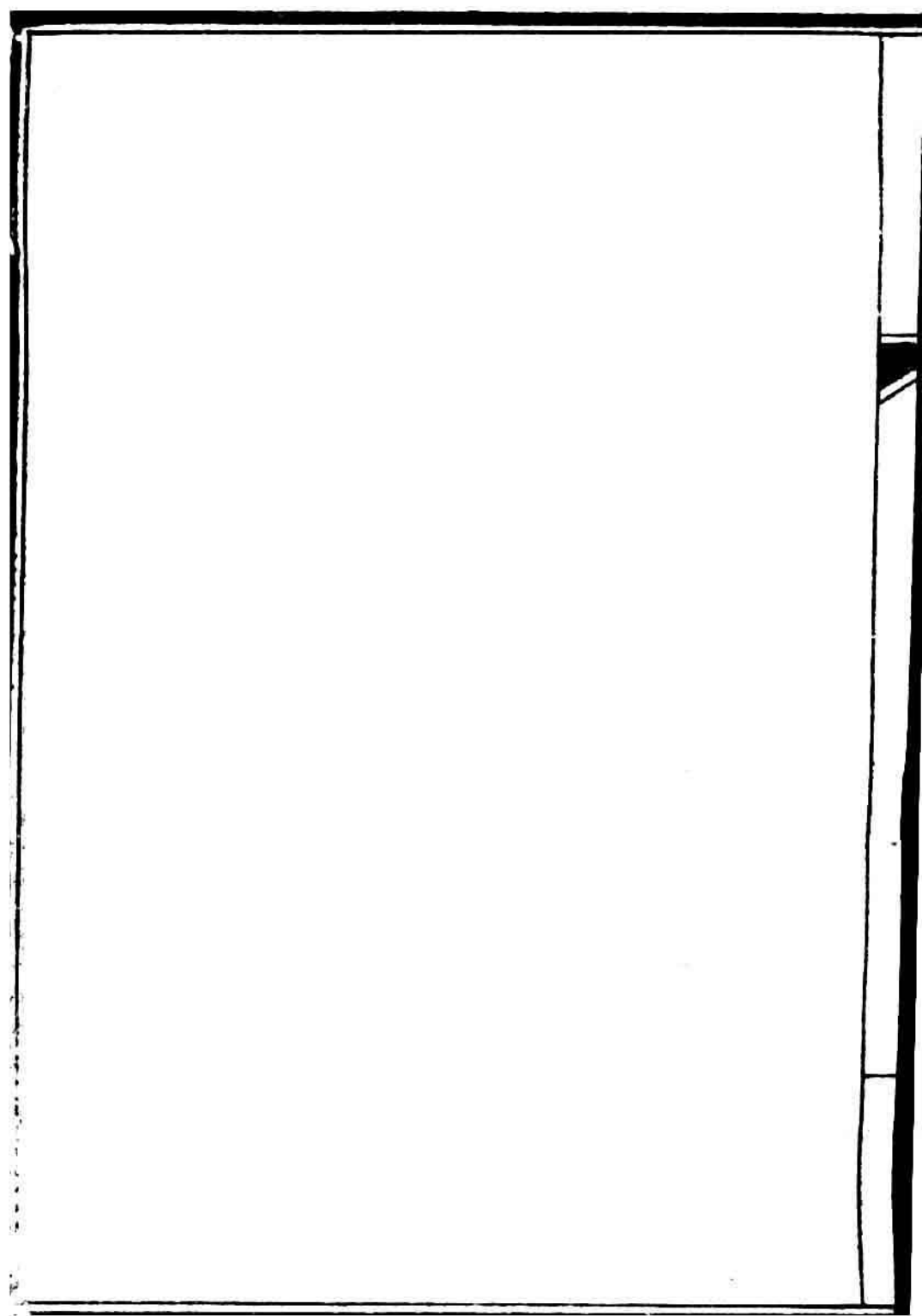
其他之使用人。則無代主人為法律行為之權限。特服事實上之勞務而已。

第七章 代理商

代理商者。謂非使用人而為一定之商人。為平常屬其營業部類商行為之代理。或媒介者也。故代理商。或有僅為商行為之代理。或僅為其媒介。或代理媒介兼而為之者。然其商行為。要須屬商人營業之部類。且其代理或媒介。須為連續而為之者。乃可。蓋非為各個之代理或媒介。乃概括的而為者也。故本人或有不知之者。其代理商若已為代理或媒介時。則負即速通知本人之義務。又代理商者。雖非使用人要屬商人之機關。而依其信任而行業務者也。故亦

不得為與本人利害有相反之行爲。從而與商業使用人同例。無本人許諾。不得為自己或第三者。而為屬其本人營業部類之商行為。或為以同種營業為目的之會社無限責任社員。

商法總則終



附民國商律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關於商業本律無規定者適用商習慣法無商習慣法者適用民律

第二章 商業

第二條 本律稱商業者謂左列各款營業

一 買賣業

二 借貸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三條 本律稱商人者謂為商業之主體之人

第四條 限制能力人自營商業者須行登記

第五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或限制能力人營商業者須行登記

第六條 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

他小商人不適用本編第二章至第六章及第七章第二節之規定

第三章 商業登記

第七條 本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須由當事人聲請營業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登記於商業登記簿

第八條 已登記之事項若有變更消滅當事人須速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九條 應於總營業所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若本律無特別規定者於分營業所所在地亦須登記

於分營業所所在地之登記若本律無特別規定者非證明在總營業所所在地已有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無論何人得閱覽之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依登記法之規定聲請登記所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無論何人得聲請登記所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其事項無登記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所須於官報及指定之新聞紙公告之

公告自最後登載之官報及新聞紙發行日之次日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登記所若認為無適當之新聞紙可以公告登記事項者須於城鎮鄉告示場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登記及公告後不得與善意之第三人對抗

分營業所所為之行爲以其所在地之登記為標準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登記與公告不符者其登記不生前條規定之效力但一切公告皆一致者據公告定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若有不聲請登記者由管轄登記之審判衙門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本律稱商號者謂商人關於其商業在審判上或審判外所用以表彰自己之名稱

第十七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名稱為商號

第十八條 公司之商號須加足以表示公司種類之字樣

第十九條 非公司之商號不得用足以表示公司之字樣其承受公司之商業者亦同

第二十條 商人於商號之創用廢止變更或承受時須於二星期內登記之

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經理人須以書狀自署其商號及姓名呈報於登記所商人於其商業上若有用特定之印章者須呈報其印樣於登記所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城鎮鄉內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為同一商業之登記
設分營業所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城鎮鄉內者須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
分營業所之字樣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已登記商號之商人對於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
號者得請求停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於同一城鎮鄉內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以營同一之商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競
爭之目的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商人死亡後歸於其商業繼承人
繼承人須為繼承商號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須與商業同時讓與但得專讓與商業

第二十五條 商號已登記者得讓與之

前項讓與非經登記不得與第三人對抗

第二十六條 承受他人商業並承受其商號者若對於債權人不速表示特別意思
有償還讓與人用其商號所負債務之責任但債權人仍不妨對於讓與人請求履
行